

## 附件 2-2

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》起草说明

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，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工作，在总结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制审核实践基础上，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思路

《审核规则》充分吸收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的积极成果，对现有规则进行适应性优化和调整，统一不同板块的审核机制，提高审核效率。主要起草思路如下：

**一是充分吸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经验，保持程序性规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**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制实施以来，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，市场整体运行平稳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，在审核流程、审核计时、信息公开等程序性规定方面，将延续现有做法，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

**二是保持主板和创业板基础性制度的统一性，防止监管套利。**为保持规则的简明性和可理解性，对不同板块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审核机制予以统一。将目前仅主板上市公司适用的分类审核扩大至创业板上市公司，同时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由目前的创业板

上市公司扩展至主板上市公司。对主板和创业板保持统一要求，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遵守。

三是立足审核实践，适度对现有审核规则进行优化和调整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自律监管对象增加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；在符合板块定位方面重点引导上市公司专注主业；为进一步督促中介机构做好“看门人”，将“受理即担责”调整为“申报即担责”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审核规则》对审核内容和要求、审核程序、各方主体的职责和自律监管等作了明确规定，共计五章六十条，其中包括总则、审核内容与要求、审核程序、自律管理及附则。相较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，主要调整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：

### （一）引入分类审核，主板和创业板统一标准

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《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明确对于主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最近连续两个考评期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采取快速审核。本次《审核规则》借鉴中国证监会做法，并将分类审核推广至创业板。除连续两个考评期评价结果为A的条件外，在考核“上市公司”单一指标的基础上，根据审核实际情况，增加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”的指标，并援引简易程序的负面清单作为分类审核的负面清单，简化规则内容。

## （二）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扩大至主板上市公司

根据现有规定，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发行申请，二个工作日内受理，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。由于审核注册时间短，简易程序可满足资金需求量小但时间较急迫的上市公司融资需求。鉴于主板上市公司存在同样的融资需求，因此本次修订将简易程序的申请范围扩大至主板上市公司，并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范围、提交工作底稿时间等内容。

## （三）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自律管理

一是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追责事项范围，从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扩大到组织、指使上市公司财务造假、利润操纵、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；二是提高不接受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的期间下限，从“一年至五年内”修改为“三年至五年内”；三是明确日常工作措施和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；四是建立诚信公示制度和监管互认制度，发挥监管威慑。

## （四）根据审核实践，适当优化和调整部分条文

一是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。根据修订后的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，在《审核规则》的适用范围中增加优先股，明确优先股也适用注册制。

二是增加廉洁从业要求和自律监管对象。增加上市公司、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主体的廉洁从业规定，强化发行上市申请中的廉洁从业要求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规定，在自律监管对象

中增加“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，同时相应修改相关条款。

**三是强化“申报即担责”。**针对受理环节出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瑕疵、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等情形，将“受理即担责”调整为“申报即担责”。

**四是修改请示报告事项。**根据上位法明确在审核中发现“重大敏感事项、重大无先例情况、重大舆情、重大违法线索”的，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。

**五是增加沟通情形。**考虑到分类审核和简易程序均不进行问询，根据审核实际需要，增加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就审核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、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的规定，提高审核效率。

**六是明确计时扣除情形。**结合审核实践，明确咨询行业专家、现场督导等事项列为计时扣除情形。